

项目编号：2025-YAXC-005

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有机肥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羲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	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六、竞争性磋商	21
七、合同授予	23
八、终止磋商	23
九、成交服务费	24
十、质疑与投诉	24
十一、其他	25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6
一、总则	27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0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4
四、磋商结果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有机肥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YAXC-005

项目名称：有机肥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有机肥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8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有机肥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9,600.00	48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有机肥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有机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4.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

地址：延安市富县北南路

联系方式：15319397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城华府 A0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591125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591125259

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 地址：延安市富县北南路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193973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上城华府A01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591125259
3.	项目名称	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有机肥采购
4.	项目编号	2025-YAXC-0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489600.00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9.	供货期限、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有机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日内，以电子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异议”，填写表单并提交异议。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入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号：2609 0832 0910 0000 459 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2000.00元） 重要提示： 1.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简写； 2.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建议提前办理相关业务，以防止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同时提交，投标结束后退还。
19.	履约保证金	/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版文件（U盘）3份。（U盘中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按要求装袋。 注：1、本项目为电子网投项目，上述所需纸质版仅做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备案留存。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网投要求做好相关投标工作。
2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5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电子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8.	信用查询	1、信用查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29.	成交服务费	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30.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31.	注意事项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及相关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采购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采购内容。

2.6 货物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磋商；
- （6）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量、服务/供货期限、售后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电子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至CA

锁上，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9.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合同包 1(有机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13.1 本项目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符合相关规定，需经采购人同意）。

13.2 本项目分包（符合相关规定，需经采购人同意）。

14. 供应商的风险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按总价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磋商报价

17.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2 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按总价报价。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按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最终报价

17.3.1 本采购采用结算方式：总价结算。

17.3.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磋商保证金

1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8.3.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2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4.4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8.4.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 磋商有效期

19.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0.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是否签章。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0.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1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0.6.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2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2.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3.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3.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3.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竞争性磋商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7. 磋商程序

27.1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8. 磋商仪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8.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8.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8.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8.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8.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成交服务费

34.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4.2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34.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4.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34.1条款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6.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其他

3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3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或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或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或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或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人或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或供应商计算。

38、信用融资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4)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6)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7)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3.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依据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通过条件
	合同包 1(有机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概况 (6) 响应方案说明 (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供货期限、质保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总报价、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1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小组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4分	商务响应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且全部作出详细说明的得2-4分；全部响应，但未逐项给予详细说明的得1-2分，只作了一句话概括或者响应含糊不清的不得分。
3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货方案	24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内容包含：①原材料采购②货物的生产能力③物流运输④供货的及时性、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24分） ①原材料采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②货物的生产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③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④供货的及时性、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18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货物质量保证：如产品性能、使用寿命、使用效果②质量保证体系③验收不合格处理方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8分） ①货物质量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②质量保证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③验收不合格处理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分，满分6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②项目产品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④质量保证范围。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

			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分，满分3分； ②项目交付后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分，满分3分； 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分，满分3分； ④质量保证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1分，满分3分。
7	来源渠道	3分	产品货源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翻新货，无产权纠纷，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等）。综合比较计0-3分。
8	合理化建议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方面的优势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建议的实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比较，综合比较计0-3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7）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8）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3）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

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4.5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有机肥采购

2. 采购预算：489600.00 元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4. 质保期：一年；

5.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数量单位	用 途
有机肥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2. 水分质量分数 $\leq 30\%$ 。 3. PH值5.5-8.5。 4.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geq 4.0\%$ 。 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 6.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leq 2\text{mg/KG}$ 。 7.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 8.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leq 3\text{mg/KG}$ 。 9.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 10.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11.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280吨	果树间伐补助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包括：即供应商的磋商分项报价内容单价；
2.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据实结算。

二、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四、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内有义务在质保期内监督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质保期	
说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1)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 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包1(有机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控股管理关系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其他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说明：

1. 另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磋商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3. 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后附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基本开户许可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二）供应商性质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附件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附件一：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货物质量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七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延安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